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詹东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73,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263,210.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5,729,314.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895.8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8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41,533,895.85 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1、投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尚股份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必要审批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或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落实相关对应的信用担保，并于贷款银行协商办妥对应的信用担保手续，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到期后另加两年。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授信使用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3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彭征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8	万德斯	2022/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号（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 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 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 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 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 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 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 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 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18

联系人：戴昕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2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95.00 万股

● 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0.62 亿元（含），不超过 1.24 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1.3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 395.00 万股	不超过 1%	不低于 0.62 亿元（含），不超过 1.24 亿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1.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0.62 亿元（含），不超过 1.24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回购数量 395.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0	0	395.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00.00	100.00	39,105.00	99.00
三、总股本	39,500.00	100.00	39,5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